



中華電信 業務訊息

主辦單位：財務處投資人關係科 電話：(02)2344-5488 傳真：(02)3393-8188
發布單位：公共事務處 電話：(02)2344-4185 傳真：(02)2356-8306

發布日期：一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電信公布 99 年自結合併營運成果

中華電信（2412）今日（2/24）公布 99 年營運成果。該公司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 99 年自結合併營收為 2,024.9 億元，較 98 年成長 2.1%；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純益 476.9 億元，較 98 年成長 9.0%；每股稅後盈餘 4.92 元。

針對 99 年之營運表現，董事長呂學錦表示：「由於中華電信在行動增值、手機銷售及網際網路業務的持續成長，99 年度合併總營收達 2,024.9 億元，表現亮眼。過去一年，由於智慧型手機風行及經濟復甦刺激了通訊量，進而帶動整體電信產業的成長動能。除了傳統電信業務外，我們並成功地推出多項資通訊及數位匯流服務，提供客戶雲端運算及客製化的整體解決方案，持續朝資通訊服務公司轉型。」

以下為 99 年各項合併財務與業務資訊：

財務資訊

營收

99 年自結合併營收 2,024.9 億元，較 98 年成長 2.1%。各主要營收項目比重為：行動通信業務 44.0%、網際網路業務 12.1%、國內固定通信業務 34.9%、國際固定通信業務 7.7%及其他。營收成長主要是來自行動增值、手機銷售及網際網路業務營收之成長。

行動通信業務全年營收為 890.4 億元，成長 2.9%。成長主因是行動上網帶動增值業務營收及手機銷售收入之增加。網際網路營收為 244.8 億元，較 98 年增加 3.5%。寬頻用戶數的增加及用戶持續由 ADSL 升速至光纖，帶動了 HiNet 上網業務的成長。

國內固定通信業務營收為 706.9 億元，下跌 1.1%。市話營收 322.5 億元、國內長途電話營收 66.5 億元，較 98 年分別減少 2.9%及 10.2%。市話營收下降主要係因行動電話與網路電話(VOIP)之替代。國內長途電話營收下降除同樣受到行動電話及 VOIP 替代效果之影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會)要求降低費率亦為主因之一。寬頻方面，包括 ADSL 與 FTTx 業務，99 年營收為 203.2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2.1%；雖然 ADSL 營收因為升速至光纖服務而下降，但是光纖營收的成長彌補了 ADSL 營收之下降。該公司認為

隨著用戶對頻寬需求的不斷提升，客戶將移轉至光纖上網服務，寬頻營收將持續成長。

國際固定通信業務 99 年營收較前一年提高 2.6%，主要原因是國際電路出租及國際數據交換較去年同期成長。99 年其他營收為 26.3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78.4%。

99 年第 4 季營收為 523.5 億元，較 98 年同期增加 2.4%。各主要營收比重為：行動通信業務 42.8%、網際網路業務 11.8%、國內固定通信業務 35.6%、國際固定通信業務 7.5%及其他。

成本與費用

99 年總成本與費用為 1,451.3 億元，較 98 年增加 2.2%，主要是因手機銷貨成本增加及因盈餘成長而增加估列獎金及紅利。第 4 季之成本與費用為 392.2 億元，較 98 年同期增加 3.3%，主要亦是手機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

99 年所得稅費用為 91.2 億元，較 98 年的 127.4 億元減少了 28.4%，主要係政府於 99 年起將法定所得稅稅率自 25%調降至 17%。

息前、稅前、折舊及攤銷前盈餘 (EBITDA) 與純益

99 年 EBITDA 為 914.0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1.4%，主要係通傳會要求調降費率及手機銷貨成本增加。營業利益成長 1.7%，達 573.6 億元。 EBITDA margin 及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45.1%及 28.3%，前一年之比率則分別為 46.7%及 28.4%。全年純益成長 9.0%達 476.9 億元，主要係受惠於所得稅稅率之調降。

99 年第 4 季 EBITDA 為 214.6 億元，營業利益為 131.3 億元，與 98 年同期相比分別減少 3.0%及 0.3%，原因同前述通傳會要求調降費率及手機銷貨成本增加。99 年第 4 季 EBITDA margin 及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41.0%及 25.1%；98 年同期為 43.3%及 25.7%。純益受到所得稅稅率調降之影響，較 98 年同期增加 1.6%，達 107.5 億元。

資本支出與現金流量

99 年資本支出為 245.0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8%；其中 58.2%用於國內固定通信業務，21.5%用於行動通信業務，7.7%用於網際網路業務，6.8%用於國際固定通信業務，其餘用於其他項目。99 年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為 845.9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9.5%，主要係合併總純益增加及 98 年底因應 99 年度起所得稅調降而增加提撥 40.0 億元之退休基金。9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總計 909.0 億元，較 98 年底增加 24.1%。

99 年第 4 季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為 321.7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5.6%，原因同前述增加提撥 98 年退休基金。

業務資訊**網際網路業務**

99 年底，該公司整體寬頻客戶數為 437.4 萬。99 年光世代客戶數持續成長，總計達 204.5 萬，佔寬頻總客戶數之 46.7%，98 年底該比例為 38.1%。ADSL 客戶數總計 232.9 萬，較 98 年底減少 33.6 萬。99 年第 4 季光世代上網營收佔寬頻上網總營收之 61.7%。HiNet 寬頻客戶數於 99 年底為 359 萬，較 98 年增加 5.7 萬。

行動電話業務

99 年底，行動電話客戶數為 967.9 萬，年成長了 4.4%，其中 3G 客戶數達 542.7 萬，較前一年淨增 69.4 萬，年成長了 14.7%。99 年行動加值營收年成長率為 30.8%，達 110.5 億元，其中行動上網營收成長 81.7%，成為行動加值營收之主要來源。

國內/國際固網業務

該公司仍維持其在固網市場的領導地位，截至 99 年底，市話客戶數累積為 1,230.7 萬。

100 年母公司財務預測

該公司 100 年度非合併營業收入預測數為 1,900.2 億元，較 99 年度自結數增加 36.1 億元，約 1.9%。主因市話撥打行動訂價權回歸市話端使固網營收增加，加上行動上網、寬頻升速、MOD、企客 ICT 及雲端業務之持續推動，抵銷前述訂價權回歸造成之行動營收的減少與資費調降的衝擊。

100 年非合併營業成本與費用預計為 1,386.1 億元，較 99 年增加 79.4 億元，主要因為市話撥打行動訂價權回歸市話端，依規定市話經營者需支付行動業者接續費及過渡期費；因預期智慧型手機將持續熱銷，商品成本及手機補貼款隨之提高；另外，為提供客戶更佳的傳輸品質與使用經驗，該公司持續投入行動網路之維運與升級。上述成本費用之增加為營業利益、EBITDA（稅前、息前、折舊及攤銷前盈餘）下降的主因。

營業外利益方面較 99 年增加約 22.4 億元，主要來自轉投資收益及處分土地利益之挹注。稅前利益預測數 544.3 億元、純益預測數 457.3 億元，預計將較 99 年度自結數分別減少 20.9 億元及 19.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預測為 5.87 元，較 99 年度自結數增加 0.95 元，約 19.33%，主要是 100 年度辦理減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減少所致。

單位：億元

項 目	100 年 (預測數)	99 年 (自結數)	差異數	YoY (%)
營業收入	1,900.2	1,864.1	36.1	1.94
營業成本與費用	1,386.1	1,306.7	79.4	6.08
營業利益	514.1	557.4	(43.3)	(7.76)
稅前利益	544.3	565.2	(20.9)	(3.68)
純益	457.3	476.9	(19.6)	(4.10)

每股稅後盈餘(元)	5.87	4.92	0.95	19.33
EBITDA	838.0	893.8	(55.8)	(6.24)
EBITDA Margin %	44.10%	47.95%	-	-
取得重大資產	331.3	247.1	84.2	34.11
處分重大資產	14.3	0.2	14.1	6,706.18

註：99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96.97 億股，100 年度為 77.89 億股。

聲明

以上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自結財務資訊可能變動或修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S. GAAP）所做的 99 年度財務報表調節及附註(reconciliation and footnotes)將與 20-F 文件同時向美國證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申報，上述相關報表及公司資訊將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公佈於本公司網站及美國證管會。

本文件中之資訊或意見並未明示或暗示陳述或保證其具有公正性、準確性、完整性或隨時更新，亦非完全可信賴。文件中之資訊係以發布時點之環境變動為考量，日後亦不可能為反映此時點後之重大發展狀況而更正相關資訊。本公司、轄屬機構、關係人、代表均不就使用（例如疏忽或其他情況）本文件資訊或其內容或其他與本份文件有關資訊所引發之損害負責。

本文件之陳述可能會表達出本公司對未來願景之信心與期望，但這些前瞻性之陳述係建立在若干與本公司營運及超出本公司管控因素外之假設條件上，因此，實際結果與上開前瞻性陳述可能有很大的差異。

本文件之任一部分不可因任何目的而被直接或間接複製、再散佈或傳遞予任何其他人（不論公司內或公司外）或出版（部份或全部）。